

建筑名称	已建/拟 建/分期	总建筑 面积(m <sup>2</sup> )	建筑占地 面积(m <sup>2</sup> )	地上建筑 面积(m <sup>2</sup> )	地下建筑 面积(m <sup>2</sup> )	计容建筑 面积(m <sup>2</sup> )	不计容建筑 面积(m <sup>2</sup> )	±0黄海高 程标高(m)	建筑最高点(含屋面 附属物)黄海高程(m)	建筑高度 (m)	层数	备注
检测车间	拟建	3773.70	736.7	3773.70		3773.70		6.40	35.10	23.90	7F	
合计		3773.70	736.7	3773.70		3773.70						

编号	LS1	LS2	总面积
面积[m <sup>2</sup> ]	201.5	60.1	261.6

附注:绿地计算依据晋江市林业和园林局晋园林[2021]129号文件;宅旁1.5米不计入绿化,绿地折算系数100%。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724097.903	40364395.213	79.81
J2	2724072.618	40364470.916	
J3	2724045.389	40364446.926	36.29
J4	2724058.857	40364408.704	40.53
J5	2724063.720	40364410.120	5.07
J6	2724072.910	40364386.700	25.16
J1	2724097.903	40364395.213	26.40

S=2261 平方米 合3.3909亩

盖章栏:

(未盖出图专用章本图无效)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Zhongcheng Keze Architects&Engineers  
工程设计证书编号: A232012403

合作设计单位  
JOINED DESIGNER

本图版权归我公司所有,除设计工程外,本图的任何用途和复制,须经得我公司的书面许可。THE OWNERSHIP OF THE COPYRIGHT IN THIS DRAWING IS RESERVED BY ZHONG CHENG KEZE ENGINEERING DESIGN CO., LTD. WRITTEN CONSENT MUST BE OBTAINED BEFORE ANY USE OR REPRODUCTION OF THE DRAWING.

制图	夏敏华	设计	夏敏华	校对	施历增	专业负责人	肖小强	项目负责人	肖小强	审核	肖小强	审定	乔恒云
----	-----	----	-----	----	-----	-------	-----	-------	-----	----	-----	----	-----

建筑	肖小强	电气	许文鑫
结构	林鑫	暖通	宋旭
给排水	许文鑫	智能	

建设单位: 晋江市精昂针织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晋江市精昂针织机械有限公司年增产大圆机150台产品组装质量检测项目

设计编号	图号	建方 00
设计阶段	方案	版次 A
比例	1:500	日期 2024.09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	备注
1	用地面积	m <sup>2</sup>	2261.0	
2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3773.7	
2	其 地上建筑面积	m <sup>2</sup>	3773.7	
	中 地下建筑面积	m <sup>2</sup>		
3	计容建筑面积	m <sup>2</sup>	3773.7	
4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sup>2</sup>		
5	建筑总占地面积	m <sup>2</sup>	736.7	
6	绿地面积	m <sup>2</sup>	261.6	绿地计算依据晋江市林业和园林局晋园林[2021]129号文件;宅旁1.5米不计入绿化,绿地折算系数100%。
7	机动车位	辆	14	
	其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辆	14	室外机动车位:14位
7	中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辆		
	非机动车位	辆	134	
8	其 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134	室外面积为202.4m <sup>2</sup>
	中 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9	容积率		1.669	注:非机动车充电区规划依据《晋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安办(2021)64号执行。室外堆场面积为189m <sup>2</sup> 。
10	建筑密度	%	32.58	
11	建筑系数	%	40.94	
12	绿地率	%	11.57	

图例	名称	图例	名称
	新建建筑物	6.20	室外地坪标高
7F	建筑层数	±0.00[6.400]	室内地坪标高
H=23.9M	建筑高度	R9	消防内转弯半径
HG=35.1M	建筑物最高点黄海高程	4M宽消防车道	
	新建绿地		室外机动车停车位
	快递服务网点		电动自行车充电区
	配送末端网点		

总平面布置图 1:500

- 设计说明:
1. 本图设计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红线图及相关设计规范。
  2. 建筑的消防救援场地与主体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登高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
  3. 本企业以金属切削机床为主。
  4. 生产,生活污水均经室外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未对环境造成污染。
  5. 本工程生产车间的火灾危害性类别为丁类。
  6. 厂区消防车道的转弯半径为9米。
  7. 本工程单体定位坐标为外墙角点定位坐标。
  8. 本工程不设置围墙,采用绿化隔离带。
  9. 本工程黄海高程为施工后黄海高程。
  10. 本工程坐标系为CGCS2000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20度。
  11. 电动自行车充电区域设于厂房北侧,具体设置方案参晋安办[2021]64号晋江市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